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

### 三、关于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加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后的顺利实施的必要之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

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稿）》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应内容一并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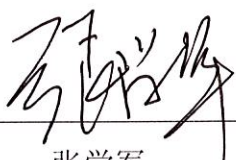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